
關連交易

概覽

目標公司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之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繼承集團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以下各方（已與繼承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成為繼承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宋先生	繼承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繼承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繼承公司關連人士
陳光堯先生	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繼承公司關連人士
宋國文先生	宋國文先生為宋先生的胞兄弟。因此，彼為繼承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繼承公司關連人士
樟樹唯趣 廈門趣集 溫州歡趣 上海趣申	宋先生為該等廣州趣丸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彼等為執行董事宋先生的聯繫人及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繼承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廣州趣意

宋先生的胞兄弟宋國文先生為該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其為繼承公司關連人士宋先生的聯繫人及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背景

誠如本通函「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目標集團不得於廣州趣丸直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被限制擁有50%以上的股權。因此，為使目標集團有效控制及享有廣州趣丸的全部經濟利益，廣州永捷、廣州趣丸、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已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安排使目標集團能夠(i)獲得廣州趣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廣州永捷向廣州趣丸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廣州趣丸實施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持有購買廣州趣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同安排包含六種協議：(a)獨家技術服務協議；(b)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c)授權委託書；(d)獨家轉股期權協議；(e)股權質押協議；及(f)配偶同意書。有關合同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目標集團的合同安排」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繼承集團的關連人士（倘適用）（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本身）。因此，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中包括）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及繼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繼承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出豁免申請的理由及目標公司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目標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目標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已並將於目標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目標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目標集團於合同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方面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目標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同安排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本通函內披露，且繼承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基於相關披露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繼承公司董事認為，於緊隨上市後就該等合同安排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繼承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就合同安排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言，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同安排項下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同安排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廣州永捷的任何費用)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 除下文「(d)續期及重訂」所述者外，未經繼承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倘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然而，有關在繼承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同安排的規定(如下文「持續申報及批准」所述)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 合同安排須繼續使得繼承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廣州趣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i)繼承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如此行事時)以名義代價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廣州趣丸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的選擇權，(ii)繼承集團據以大致保留廣州趣丸產生的全部利潤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廣州趣丸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予廣州永捷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繼承集團控制廣州趣丸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 (d) *續期及重訂* — 在合同安排為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廣州趣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繼承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因商業權宜而合理的前提下可能有意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按與現有合同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繼

關連交易

承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繼承集團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同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繼承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繼承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 繼承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 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同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繼承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繼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繼承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廣州趣丸並無向廣州趣丸登記股東作出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繼承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繼承集團與廣州趣丸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同就繼承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繼承公司股東有利，且符合繼承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繼承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實施審計程序，並將向繼承公司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繼承公司董事批准、已根據有關合同安排訂立及廣州趣丸並無向廣州趣丸登記股東作出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繼承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交易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被視為繼承集團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繼承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廣州趣丸將承諾，在繼承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廣州趣丸將容許繼承集團管理層及繼承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繼承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繼承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繼承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已並將於繼承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繼承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繼承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繼承集團於合同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方面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繼承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在目標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繼承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同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一般商業慣例。